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『改過銷過』實施辦法
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8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輔導違規犯錯之學生，反省悔悟改過自新，且能積極向善特予訂定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 違反校規遭記過之學生。
  - (二) 期末留校察看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
  - (一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改過銷過學生，各年級於當學年暑假實施。
  - (二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期末留校察看(曠課部分)學生，各年級於當學期寒暑假實施。
  - (三) 建教班改過銷過學生，於在校期間每週五第四節課(導師時間)實施加強輔導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改過銷過學生，各年級於當學年暑假時由教官室執行之，並於暑假開始時依學校作息，著學校運動服裝到校實施加強輔導。
  - (二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期末留校察看(曠課部分)學生，各年級於當學期寒暑假時由教官室執行之，並於寒暑假開始時依學校作息，著學校運動服裝到校實施加強輔導。
  - (三) 建教班改過銷過學生，於在校期間每週五第四節課(導師時間)時由教官室執行之，並依學校作息及服裝穿著規定實施加強輔導。
- 六、銷過加分原則：
  - (一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改過銷過及期末留校察看(曠課部分)學生執行加強輔導完畢後，乙日核予銷小過乙次之處份(依此類推)，或提升德育成績4分(以1日為原則實施)。
  - (二) 建教班改過銷過學生於三年級在校期間執行加強輔導完畢後，六次核予銷小過乙次之處份(依此類推)。
  - (三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當學年之記過處分，必須於當學年執行改過銷過，不得跨學年執行。
  - (四) 建教班當學年之記過處分，必須於下學年執行改過銷過，不得於當學年執行。
  - (五) 改過銷過期間不得再犯違反校規之情事，否則予以取消銷過執行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